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0)苏0581破11号之二

截至2024年12月3日，共有89家债权人（不含职工债权）向常熟市大堡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总金额128592260.78元。因管理人未能完成对申报人王雪冬、王健等人所申报债权的全部审核程序，因此尚不能最终确定其债权。为了便于申报人行使表决权，管理人申请对王雪冬、王健等人的债权做临时确认。

本院经审查后认为，管理人的申请不违反有关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如下：

临时确定王雪冬、王健等人的债权金额为60345510.29元（各债权人的金额详见附件）。



附表：常熟市大堡木业有限公司临时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编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性质	债权申报额（元）	核减额（元）	核准额（元）
1	003	常熟市康欣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98733.67	0.00	198733.67
2	004	邹建国	普通债权	9315600.00	4130316.68	5185283.32
3	008	江苏盛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8608049.37	0.00	8608049.37
4	025	赵金华	普通债权	10649628.00	5574628.00	5075000.00
5	026	常熟市常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5817194.78	0.00	5817194.78
6	027	夏正亮	普通债权	460000.00	0.00	460000.00
7	033	齐小扬升	普通债权	29968648.76	6989587.50	22979061.26
8	034	王健	普通债权	1452861.01	588461.77	864399.24
9	036	苏州工业园区诚成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担保）	1292307.63	813946.63	478361.00
10	037	常熟市嘉萃电子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284116.86	15795.86	1268321.00
11	039	徐文英	普通债权	3767492.00	533764.95	3233727.05
12	044	邓苛东	普通债权	403600.00	4900.00	398700.00

13	045	陈兵	普通债权	4706164.17	0.00	4706164.17
14	056	王雪英	普通债权	1486000.00	913471.57	572528.43
15	057	陈永明	普通债权	615000.00	200000.00	415000.00
16	076	王雪冬	普通债权	221400.00	136413.00	84987.00
合计				80246796.25	19901285.96	60345510.29